

邵伟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饶阳分局事业发展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25 -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饶阳县分局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497.600000	到位数	497.600000		执行数	494.707807		99.42		
	其中:财政资金	497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497.6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494.707807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为改善空气质量,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,支持环保事业发展,增强职工开展环保				用于支付2024年饶阳分局事业发展经费				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保障工作人员人数	20.00	=	47	人	47人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财政资金到位率	财政资金到位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率	财政资金及时拨付率	10.00	=	100	百分比	1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支出标准控制情况	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	10.00	文字描述		严控成本	严控成本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	相关积极性调度情况	5.00	文字描述		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	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上级和本级交办任务	5.00	=	100	百分比	1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空气质量情况	提高空气质量率	10.00	≥	5	百分比	0.05	完成	9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长期使用性	10.00	文字描述		能够长期保障人员工	能够长期保障人员工作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满意及较满意占全部调查	10.00	≥	95	百分比	0.95	完成	9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97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赵雪娜			联系电话:	0318-7221206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常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饶阳分局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25 -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饶阳县分局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1.950000		到位数	21.950000		执行数	21.949100		100	
	其中:财政资金	21.95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1.95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1.949100	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为改善空气质量,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转				用于支付饶阳分局2024年生态环境业务保障经费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保障人数	20.00	=	47	人	47人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发放覆盖率	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覆盖率	10.00	≥	90	%	0.9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性	发放的及时程度	10.00	文字描述		及时发放	及时发放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支出标准控制情况	各项支出不高于行业标准	10.00	文字描述		严控成本	严控成本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	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性调动	5.00	文字描述		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	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情况	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率	5.00	=	100	%	1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空气质量情况	提高空气质量率	10.00	≥	5	%	0.05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使用性	长期使用性	10.00	文字描述		能够长期保障人员工作	能够长期保障人员工作	完成	9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满意及较满意占全部调查	10.00	≥	98	%	0.98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赵雪娜			联系电话:	0318-7221206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